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JINRAN CHINA RESOURCES GA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聯合公告 及要約期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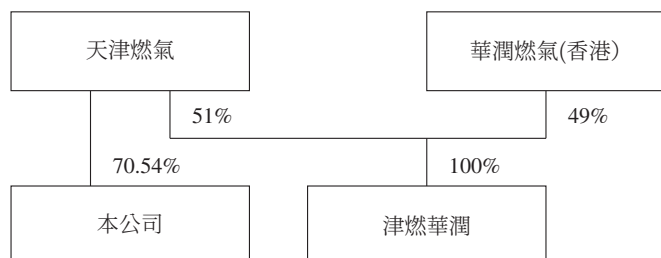
本聯合公告由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津燃華潤**」)各自之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津燃華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和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之聯合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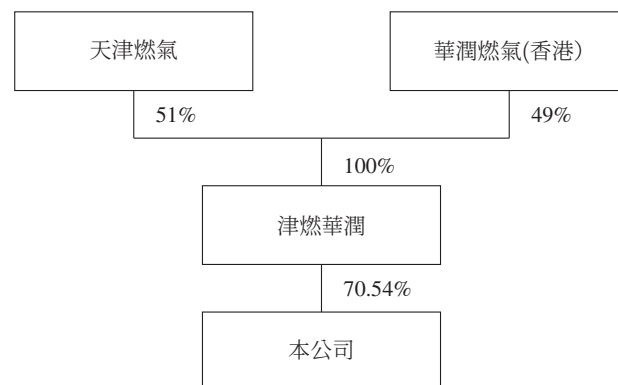
根據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0.54%，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就成立津燃華潤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及補充協議(「**合營重組協議**」)，天津燃氣與華潤燃氣(香港)將成立津燃華潤並分別持有其註冊資本的51%及49%，天津燃氣將以注入其全部天然氣相關業務(其中包括天津燃氣所持有的本公司內資股(「**目標股份**」)) (「**整體交易**」)方式出資，而華潤燃氣(香港)將以現金方式出資。天津燃氣向津燃華潤轉

讓目標股份（「**可能轉讓事項**」）的詳細條款及時間表將需待天津燃氣與津燃華潤（「**雙方**」）進一步協定。本公司於緊接可能轉讓事項前及緊接可能轉讓事項後的股權架構如下圖所示：

緊接可能轉讓事項前



緊接可能轉讓事項後



待雙方就可能轉讓事項訂立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的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津燃華潤（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0.54%。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倘完成轉讓目標股份，則津燃華潤將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津燃華潤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津燃華潤及／或天津燃氣會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注釋6申請豁免（「**豁免**」）以豁免要約之責任。天津燃氣向津燃華潤轉讓目標股份屬於收購守則第26.1條注釋6的適用範圍。基於上述的股權架構，證監會執行人員表示其將會基於天津燃氣繼續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作出豁免。據此，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結束。

可能轉讓事項的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訂立了備忘錄（「**備忘錄**」），其中述明可能轉讓事項須按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36號令）（「**該辦法**」）規定進行。

誠如雙方所告知，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本聯合公告日期，雙方以及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天津燃氣全部股權）和華潤燃氣（香港）已就有關進行整體交易簽訂一份階段性備忘錄（「**階段性備忘錄**」），其中記載了，當中包括，雙方就以下各項事宜達成的基本共識：

1. 整體交易擬涉及的資產範圍；及
2. 確認2021年5月31日為整體交易的審計評估工作（「**審計評估工作**」）的評估基準日。

階段性備忘錄並無對雙方是否及／或如何進行可能轉讓事項具有任何法律約束力。根據合營重組協議，可能轉讓事項須待(i)遵守中國及香港的一切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及(ii)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一切必要批准或同意後，方可作實。

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

1. 該辦法第三十二條述明國有股東非公開協議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一)提示性公告日前30個交易日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上市公司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
2. 由於整體交易評估基準日發生變更，即將重新開展新一輪的審計評估工作，並且階段性備忘錄已取代了備忘錄相關的部分，本聯合公告取代本公司在2018年6月8日發出的公告構成上述的「提示性公告」；及
3. 上述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指緊接雙方就轉讓目標股份訂立正式協議前之本公司最近一個完整會計年度。

鑒於上述進展，雙方現階段預期整體交易和可能轉讓事項的里程碑工作目標依次序為：

1. 於2021年7月重新開展審計評估工作，預計在審計評估工作開展後五至六個月內完成；
2. 完成具體交易條款進行磋商，預計在審計評估工作完成後一至兩個月內完成；及
3. 向中國內地及香港相關政府及監管當局取得及完成一切必要的批准、同意、備案及／或登記，預計在審計評估工作完成後兩個月完成。

可能轉讓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期結束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結束。本公司與津燃華潤將不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進一步刊發有關要約的每月公佈。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侯雙江

承董事會命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董事
李金陸

中國，天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維先生（主席）、唐潔女士及孫良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侯雙江先生、趙恒海先生及張金麟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津燃華潤董事會包括七位董事，分別為張順強先生（董事長）、李金陸先生（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于麗珍女士、趙恒海先生、馬季林先生、韓文臣先生及田昕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津燃華潤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津燃華潤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津燃華潤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本公司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